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I标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E4512002876003571001-01)

发包人: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承包人: 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I标，已接受 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I标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金城江区九圩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实施九圩河牙洞至板岷河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牙洞段右岸护岸长1416.38m；新建板岷段左岸护岸长1121.66m，新建板岷段右岸护岸长1239.72m；新建护岸相应的配套附属建筑物。（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8824895.7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祖朋（注册证书号：桂245151545944）。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不含主汛期日期）。

12.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总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胡卫民

承包人：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启文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201806

电子信箱：qggz@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D4FB6E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东面
(东辉国际北侧)

邮政编码：542700

电话：0774-7883335

电子信箱：15795534268@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账号：660000015323200013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12002876003571001

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所递交的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 (I、II、III 标段) I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 I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捌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8824895.73)

工 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江祖朋, 项目经理编号: 桂 24515154594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卫民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覃志 (签字)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详见投标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1.1.2.3 承包人：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1.1.4 日期：18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2号(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招标范围内。

2.8 其它义务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文精神，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

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60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五)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六)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价的5%。

4.3 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无。

(2)工作内容: 无。

(3)分包金额限额: 0。

4.3.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0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计划工期180天(不含主汛期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工程完工		1000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河道治理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河道治理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石粉、格宾网(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规格)、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除此之外，监理人提出要求实行见证取样的其他材料和中间产品，有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15.4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石粉、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10\%$ 以内(含 $\pm 10\%$)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10\%$ 时，超过 $\pm 10\%$ 以上部门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

水泥、钢材、砂、石粉、碎石、块石)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石粉、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 10\%)*(1+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石粉、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10\%$ 以内(含 $\pm 10\%$)波动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的5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2%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增加的造价必须通过地方财政评审等部门审核后，同期支付变更量的50%)，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2倍；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已缴纳5%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完成合同工程量的10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承包人已交合同数额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中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其余在28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退回。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在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中标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余下中标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

包人向承包人退还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7.4.2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审定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中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其余在28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退回。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份。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6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8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承包人如未能按期提交工程结算资料，逾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未能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

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险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
的3%、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
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死亡保险金额60万元，伤残保险金额视鉴定情况支付1万-40万不等)；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工伤或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

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结算工程量的真实性负责，经审计机构审计减少金额(效益费)在合同价的10%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超过10%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银行账号：660000015323200013，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履约担保

☐ 不提交履约担保

☒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中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其余在28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退回。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三方再商定。

五、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570001）。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571001）。

七、图 纸

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布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封面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 I 标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E451200287600
(招标编号: 3571001001)

投 标 人: 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永文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3月26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 I 标

招 标 编 号: E4512002876003571001001

投标总价(小写): 8824895.73元

(大写): 捌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投标总报价(A): 捌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呈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何前文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3月26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571001001

工程名称: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I标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牙洞段 A0+450.7~A1+820.66、 板埕段B2+100~B3+350				8277057.32		
1.1		牙洞村护岸工程				3008344.70		
1.1.1		牙洞村右岸1#护岸 (AY0+000.00~AY0+390.36, 长390.36m)				854555.59		
1.1.1.1	500101002001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留置挡墙背回填用)	m ³	37.36	3.31	123.66	6.6	
1.1.1.2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运2km)	m ³	77.43	18.04	1396.84	6.6	
1.1.1.3	500102001001	石方开挖(运2km)	m ³	539.73	75.63	40819.78	7.5	
1.1.1.4	500103001001	开挖料回填	m ³	37.36	15.95	595.89	13.2	
1.1.1.5	500109001001	C15砼挡墙(平均厚度约90cm)	m ³	625.75	463.94	290310.46	14.5	
1.1.1.6	500109001002	C15砼挡墙基础	m ³	334.54	452.16	151265.61	14.5	
1.1.1.7	500109009001	沥青木板填缝	m ²	96.02	25.00	2400.50	15.2	
1.1.1.8	500202009001	Φ160排水管	m	728.8	28.00	20406.40	19.1	
1.1.1.9	500103005001	砂碎石反滤包 (0.3*0.3*0.3)	个	781	15.00	11715.00	13.1	
1.1.1.10	500105002001	绿滨垫护坡厚300mm	m ³	662.57	352.53	233575.80	16.2	
1.1.1.11	500109001003	C15砼压顶	m ³	81.98	472.73	38754.41	14.5	
1.1.1.12	500110001001	钢模板	m ²	1116.04	55.77	62241.55	14.3	
1.1.1.13	500101010001	草皮护坡(播撒草籽)	m ²	2208.57	0.43	949.69	6.1	
1.1.2		牙洞村右岸2#护岸(桩号为AY0+390.36~AY1+416.38, 长1026.02m)				2153789.11		
1.1.2.1	500101002003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挡墙背回填用)	m ³	355.85	3.31	1177.86	6.6	
1.1.2.2	500101002004	土方开挖(运2km)	m ³	1628.88	18.04	29385.00	6.6	
1.1.2.3	500102001002	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挡墙背回填用)	m ³	397	40.62	16126.14	7.5	
1.1.2.4	500102001003	石方开挖(运2km)	m ³	392.04	75.63	29649.99	7.5	
1.1.2.5	500103001002	开挖料回填	m ³	752.85	15.95	12007.96	13.2	
1.1.2.6	500101001001	清表土(运2km)	m ³	1103.7	14.64	16158.17	6.2	
1.1.2.7	500105002002	格宾石笼 (1.5*1.5*0.5)	m ³	769.52	329.11	253256.73	16.2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571001001

工程名称: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 I 标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2.8	500105002003	格宾石笼 (1.5*1.5*1)	m ³	3078.06	296.56	912829.47	16.2	
1.1.2.9	500105002004	绿滨垫护坡厚300mm	m ³	2207.4	352.53	778174.72	16.2	
1.1.2.10	500109001004	C15砼压顶	m ³	215.47	472.73	101859.13	14.5	
1.1.2.11	500101010002	草皮护坡(播撒草籽)	m ²	7358	0.43	3163.94	6.1	
1.2		板岷村段				5268712.62		
1.2.1		板岷村左岸1#护岸 (BZ0+000~BZ1+121.667 , 长121.66m)				2501602.98		
1.2.1.1	500101002005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挡 墙背回填用)	m ³	113.66	3.31	376.21	6.6	
1.2.1.2	500101002006	土方开挖(运2km)	m ³	453.84	18.04	8187.27	6.6	
1.2.1.3	500102001004	石方开挖(运2km)	m ³	1708.35	75.63	129202.51	7.3	
1.2.1.4	500103001003	开挖料回填	m ³	113.66	15.95	1812.88	13.2	
1.2.1.5	500109001005	C15砼挡墙(平均厚度 约90cm)	m ³	3128.65	463.94	1451505.88	14.5	
1.2.1.6	500109001006	C15砼挡墙基础	m ³	1090.2	452.16	492944.83	14.5	
1.2.1.7	500110001002	钢模板	m ²	4507.38	55.77	251376.58	14.3	
1.2.1.8	500109009002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 青木板	m ²	421.89	135.61	57212.50	15.2	
1.2.1.9	500202009002	Φ160排水管	m	2728.19	28.00	76389.32	19.1	
1.2.1.10	500103005002	砂碎石反滤包 (0.3*0.3*0.3)	个	2173	15.00	32595.00	13.1	
1.2.2		板岷村右岸1#护岸 (BY0+000.00~B326.60 , 长1326.6m)				2767109.64		
1.2.2.1	500101002007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挡 墙背回填用)	m ³	89.65	3.31	296.74	6.6	
1.2.2.2	500101002008	土方开挖(运2km)	m ³	1271.46	18.04	22937.14	6.6	
1.2.2.3	500102001005	石方开挖(运2km)	m ³	1817.21	75.63	137435.59	7.5	
1.2.2.4	500103001004	开挖料回填	m ³	89.65	15.95	1429.92	13.2	
1.2.2.5	500109001007	C15砼挡墙(平均厚度 约90cm)	m ³	3444.63	463.94	1598101.64	14.5	
1.2.2.6	500109001008	C15砼挡墙基础	m ³	1210.79	452.16	547470.81	14.5	
1.2.2.7	500110001003	钢模板	m ²	5100.58	55.77	284459.35	14.3	
1.2.2.8	500109009003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 青木板	m ²	470.13	135.61	63754.33	15.2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571001001

工程名称: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I标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2.9	500202009003	Φ160排水管	m	2810.09	28.00	78682.52	19.1	
1.2.2.10	500103005003	砂碎石反滤包 (0.3*0.3*0.3)	个	2169.44	15.00	32541.60	13.1	
2		维修加固堰坝(1座)				145343.36		
2.1	500103016001	拆除旧浆砌石堰坝(运2km)	m ³	7.67	65.11	499.39	13.1	
2.2	500102001006	石方开挖(运2km)	m ³	147	75.63	11117.61	7.3	
2.3	500109001009	C20砼堰坝加固	m ³	239	478.45	114349.55	14.5	
2.4	500110001004	钢模板	m ²	256.67	55.77	14314.49	14.3	
2.5	500109009004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木板	m ²	37.33	135.61	5062.32	15.2	
3		下河步级及码头 (14座)				79910.95		
3.1	500109001010	C20埋石砼步级、挡墙	m ³	167.29	428.46	71677.07	14.5	
3.2	500110001005	钢模板	m ²	147.64	55.77	8233.88	15.2	
4		入河口工程(4座)				28352.92		
4.1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239.33	3.31	792.18	6.6	
4.2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运2km)	m ³	34.86	18.04	628.87	6.6	
4.3	500103001005	开挖料回填	m ³	203.43	15.95	3244.71	13.2	
4.4	500202009004	RCP II 1000x2000 GB/T 11836 壁厚100 预制混凝土管	m	9.71	531.42	5160.09	19.1	
4.5	500109001011	C20砼包裹层	m ³	20	467.45	9349.00	14.1	
4.6	500110001006	钢模板	m ²	164.57	55.77	9178.07	14.3	
5		标志牌				6000.00		
5.1	500202009005	不锈钢涉水安全警示牌	块	4	1000.00	4000.00	20.1	
5.2		工程竣工标志碑(共1座)				2000.00		
5.2.1	500103016002	大理石面板 (0.8×0.8m, 按要求)	块	1	2000.00	2000.00	13.1	
6		导流工程				28382.20		
6.1	500103016003	旧坝打开5m缺口, 浆砌石拆除(运弃2km)	m ³	26.5	65.11	1725.42	13.1	
6.2	500109001012	旧坝缺口C25砼恢复	m ³	26.5	509.09	13490.89	14.5	
6.3	500110001007	钢模板	m ²	25	55.77	1394.25	14.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河治理工程 I 标		
-------	----------------------	--	--

[illegible]

